

113 年新竹市祝妳好孕凍卵補助 作業規範

113 年 1 月 26 日 核定版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標**：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育齡婦女了解目前卵巢庫存量(卵齡)，保留最佳的生育能力，保存一線「生」機，待日後有生育需求時，仍有健康的卵孕育下一代，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三、補助對象：

(一) AMH 抽血檢驗：

1. 設籍本市 25-40 歲女性。(民國 73 年至民國 88 年出生)。
2. 本市市民之新住民配偶-該配偶為 25-40 歲女性。(民國 73 年至民國 88 年出生)。

(二) 凍卵療程及凍卵管理費：

1. 設籍本市滿一年之 25-40 歲女性。(民國 73 年至民國 88 年出生)。須預存生育力者並經本市合約之人工生殖醫療院所之醫師評估後執行。
2. 設籍本市滿一年之市民之新住民配偶-該配偶為 25-40 歲女性。(民國 73 年至民國 88 年出生)。須預存生育力者並經本市合約之人工生殖醫療院所之醫師評估後執行。。

(三) 凍卵管理費：

1. 於合約院所做完凍卵療程，最多 5 年補助，唯每年申請時都需為設籍本市市民；新住民女性申請凍卵管理費時，配偶本人須設籍本市。

四、補助標準：依本局 113 年預算額度

- (一) AMH 抽血檢驗：補助 1,000 元(每年每人限一次，補助 2,600 人/年)。
- (二) 凍卵療程：補助 2 萬元(終身補助 1 次，補助 750 人/年)。
- (三) 凍卵管理費：補助 2,000 元，最高 5 年。(補助 850 人/年)

五、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依本局標準依實核支

- (一) AMH 抽血檢驗。
- (二) 凍卵療程補助項目：實施凍卵流程包括誘導排卵、取卵手術、卵子

找尋處理費、快速冷凍卵子等4項。

(三) 凍卵管理費補助項目：冷凍卵子保存費(年)。

(四) 受補助者其經費不得移作他人使用。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AMH抽血檢驗：

1.申請程序：可上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申請(網址：<https://dgservice.hccg.gov.tw>)或備妥資料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填寫AMH抽血檢驗申請單，或至衛生局臨櫃申請。

2.應備文件：請備妥身分證或居留證及配偶身分證。

(二)凍卵療程及凍卵管理：

1.申請程序：可上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申請(網址：<https://dgservice.hccg.gov.tw>)或至衛生局臨櫃申請。

2.應備文件：請備妥身分證或居留證及配偶身分證，最新戶籍資料(一週內含記事)，個人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存摺補助金額須扣除匯費30元)。

(三)凍卵管理費用：最多補助5年，補助對象每年都需向本局申請補助，持合約人工生殖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收據、個人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存摺補助金額須扣除匯費30元)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及配偶身分證向本局提出申請。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標準：本局接獲個案申請，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及所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二)作業程序：

1. AMH 檢驗：補助對象持 AMH 抽血核可申請單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抽血。

2. 凍卵療程：補助對象持持本局核可申請單至合約之人工生殖醫療院所，經醫師諮詢評估符合後，始可進行凍卵療程及冷凍卵子保存管理。

3. 不符合補助者，予衛教指導。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經費來源：經費編列於113年新竹市衛生局-衛生業務-國民健康-獎

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依實支實付方式辦理核支。業務費擬由113年新竹市衛生局-衛生業務-國民健康-業務費項下依實支實付方式辦理核支。

(二)經費請撥及核銷：

1. 申請AMH抽血檢驗者，由合約醫療院所申請核銷及應備文件：

(1)合約醫療院所完成個案檢查後，每月10日前彙整AMH抽血檢申請單、AMH抽血檢驗名冊(另寄電子檔一份)、及醫療院所AMH檢驗補助款領據送至本局國民健康科依實申請補助費用，紙本留存備查。

(2)本局審核無誤後15天內辦理付款。

(3)合約醫療院所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申請凍卵療程及凍卵管理者，由合約醫療院所協助個案申請補助：

(1)合約人工生殖醫療院所完成個案之療程後，先通知本局個案已完成療程。

(2)協助個案將衛生局核可申請單、醫療收據及施術結果證明書，送至本局國民健康科協助個案依實申請補助費用，紙本留存備查。

(3)本局審核無誤後辦理付款。

(4)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督導：

(一)申請本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補助相關證明文件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局將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繳回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本局得隨時抽查合約醫療院所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醫療院所如以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當行為而致受補助對象領有本補助，本局得立即中止醫療院所契約，停發相關經費予受補助者，並由機關以書面命受補助者繳回溢領款項。

十、本作業規範自核定後實施，若有修正依核定流程辦理。